

(文正天页批)

南阳市医疗保障局
南阳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文件

宛医保〔2023〕6号

关于对方城县人民医院新建外科综合
病房楼床位价格延续执行的批复

方城县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

你们《关于延续方城县人民医院利用社会资金新建外科综合病房楼床位价格收费标准的请示》（方医保〔2023〕2号）收悉。经研究并会商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同意你县人民医院新院病房楼病房床位价格仍按南阳市医疗保障局、原南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宛医保〔2022〕15号）文件批复的价格标准延续执行，有效期至2024年1月1日。该医院应尽快完善相关手续，及时向南阳市医疗保障局、南阳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申请并提交相关成本运行数据，核定正式病房床位价格。

2023年11月2日

南阳市医疗保障局

(此页无正文)



南阳市医疗保障局



南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2月14日

号 2 (5505) 第 001 号

关于... 的通知

... 会员单位... 南阳市医疗保障局... 南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2月14日